

第三，从司法执行改革角度丰富了对中国司法体制改革经济效应的认识。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以来中国在司法审判与执行领域全面深化改革，现有文献主要探讨中国司法审判改革对经济发展的影响，但对司法执行改革的关注仍显不足。本文从商业信用角度研究司法执行改革的经济效应，弥补现有文献对司法执行改革关注不足的缺陷。

基于研究结论，本文提出以下政策建议。

第一，扩大审执分离改革试点范围，完善配套制度建设。鉴于审执分离改革有助于债权保护和商业信用发展，建议在全国范围内扩大试点范围，健全试点工作推进机制，完善配套举措，合理配置各司法机关的审判权与执行权，进一步提升债权司法保护水平与商业信用发展环境。

第二，加强审执分离改革与地方司法体制改革的协同配合。深化司法体制改革涉及机构专业化、程序专业化及地方司法机构管理等多方面内容。应统筹考虑机构改革与程序改革，理顺不同类型司法改革之间的优先次序，强化各项改革在目标、举措、时机与节奏上的协同，提升司法改革的系统性。

第三，防范商业信用违约风险沿供应链蔓延。进一步强化企业信息披露制度，如要求企业定期公布拖欠账款的详细情况，以便上下游企业和监管机构识别信用违约风险。同时，建立健全基于供应链核心企业的商业信用监测机制，加强司法执行对核心企业信用违约风险的治理。

产融合作试点、融资信心提振与劳动关系优化 ——来自裁判文书大数据的证据

徐照宜 巩 冰 杨斯尧 许思扬

构建和谐劳动关系是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扎实推进

共同富裕的重要基础。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提出要“加大保障和改善民生力度，扎实推进全体人民共同富裕。”《“十四五”就业促进规划》提出，“就业是最大的民生，也是经济发展最基本的支撑”，要实现“劳动权益保障进一步加强，劳动关系和谐稳定，更多劳动者实现体面劳动”。企业是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的微观主体，也是劳动力的主要使用者。劳动关系和谐是企业稳定运营、社会经济平稳发展的重要基石。近年来，“996”、超时加班等用工现象频发，叠加薪酬拖欠、管理失当等不规范用工行为，不仅损害劳动者权益，也不利于社会稳定与经济可持续发展。在影响企业劳动关系的因素中，流动性不足是核心诱因之一。当企业陷入财务困境时，往往通过延迟薪资发放、削减员工福利等短期手段缓解压力，直接损害劳动者权益。因此，构建稳定、持续的外部融资环境，是改善企业劳动关系的重要现实路径。

近年来，为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我国进行了一系列金融制度的顶层设计，国家产融合作试点城市建设就是其中至关重要的一项。产融合作试点建设囊括了搭建产融合作平台、举办银企融资洽谈会、创新财政金融互动模式等多方面举措，其意义不仅体现在缓解企业融资约束、增强资金链稳定性，更延伸至对企业长期治理行为的引导。产融合作试点城市建设的基本原则是市场主导、政府引导，充分发挥政府作用并强化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强调产业与金融在保持各自独立的前提下协同推进产业政策与金融服务，引导金融资源流入实体经济的薄弱环节。那么，产融合作试点能否在提升产业与金融适配度的同时，通过激发政府监督、债权人参与等利益相关方的共同治理效应，系统提升企业改善劳动关系的意愿，从而降低企业陷入劳资纠纷的风险？

为研究产融合作对企业劳动关系治理水平的影响，本文从中国裁判文书网中收集判决书，整理得到了上市公司劳动争议司法诉讼案件数据，并根据“国家产融合作试点城市”政策带来的外生冲击，使用双重差分法检验了产融合作对企业劳动关系诉讼的影响。

实证结果表明：第一，产融合作试点政策引导金融部门支持实体经济，降低了企业劳动关系诉讼案件数和诉讼金额数，有助于改善企业的劳动关系。第二，产融合作提升企业劳动关系治理水平的效果在高融资约束、管理层短视与成长期的企业中更加显著。第三，产融合作可以通过提振融资信心、保障劳动权益和强化规范经营来提高企业的劳动关系治理水平。第四，产融合作对于减少企业的劳动合同类纠纷、工资与报酬类纠纷和社会保险与劳动保障类纠纷效果显著。第五，劳动关系改善可以提升企业的劳动生产率、降低企业股价崩盘风险，而产融合作试点政策发挥了重要的调节作用。第六，产融合作试点政策不仅能够提升上市公司的劳动关系治理绩效，还能促进试点城市的劳动关系全面改善。在经过一系列内生性与稳健性检验后，上述结果依然显著。

本文创新之处主要集中于以下几个方面：第一，本文构建基于裁判文书的劳动争议大数据，并采用机器学习与人工阅读相结合的方法，精确度量了劳动关系诉讼的涉案金额，进一步细分了劳动关系诉讼案件的类型，为研究企业劳动关系与政策干预效应提供了新的分析视角和高质量的数据基础。第二，提出企业融资风险与融资情绪的测度方法。当前关于企业融资的研究多基于企业财务指标推断融资困难程度，但实际中的融资问题是动态发展的。本文从文本分析的角度出发，量化了企业管理层在公开讨论中传达的融资信心水平，弥补了现有研究在融资约束测度方面的不足。第三，将金融因素引入劳动关系治理的研究中，对劳动关系文献进行了有益补充。现有研究对劳动关系紧张的解释主要集中于两个维度：一是体制性因素，如市场化转型带来的劳动契约不完全性和“资强劳弱”的结构性矛盾；二是技术性因素，如人工智能应用对就业形态的冲击。本文突破传统研究中劳资静态博弈的分析思路，构建“金融赋能—资源释放—劳动关系治理”的分析框架，既为解读劳动关系动态演化提供了新视角，也为企业平衡经营效益与劳动者权益、实现良性劳资共生，提供了理论依据与实践参考。

本文的研究结果具有以下政策启示：第一，产融合作试点政策通过政府主导搭建信息共享平台，整合多维数据并配套财政激励，有效破除债务融资中的信息不对称难题，引导金融机构主动服务实体经济薄弱环节，实现政策激励与市场活力的动态平衡。第二，产融合作试点政策以“去产权化协同”重构产融边界，通过信息共享与政策引导推动金融与实体需求对接，既可规避产权关联引发的利益输送问题，又能以动态监管强化企业合规经营，为防范资本脱实向虚、实现产融良性互动提供长效制度支撑。第三，可以依托产融合作平台破除部门信息壁垒，整合工商、社保、纳税等多维涉企信息，借助数字化手段完善企业信用画像，助力金融机构全面、客观评估企业经营与治理水平；同时推行正向激励导向的企业白名单机制，对用工规范、劳动关系和谐稳定的市场主体，加大金融资源倾斜力度，优化信贷审批服务，降低融资成本。综上所述，本文为新时代背景下，通过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与民生保障改善的协同并进，提供了一定理论依据与经验参考。

数字信用与家庭经济风险：护城河还是风险敞口？

宋全云 黎多毅 程瑞祺

党的二十大报告明确提出共同富裕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并将增强民生福祉、提高人民生活品质作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重要任务。家庭经济风险作为影响居民消费、储蓄与投资行为的关键因素，日益成为关注重点。当前，我国经济面临需求收缩、供给冲击与预期转弱三重压力，家庭部门受收入结构、保障体系及债务负担等因素影响，脆弱性有所上升。在此背景下，研究如何降低家庭经济风险对于提升经济发展韧性和实现共同富裕目标具有重要意义。现有文献研究发现，我国开展的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有效增强了家庭经济韧性。然而，传统社会信用体系在发展水